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工作科

承辦人：李珮琪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29

傳真：07-3303628

電子信箱：konow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工字第1153802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發宣導本市「幸福高雄·志工城市」第39期志願服務電子專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宣導志願服務精神，推廣志願服務績效，並建立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平台，特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，藉此傳承志願服務經驗，提升民眾瞭解並參與志願服務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、提供閱覽，並轉發所轄志願服務團隊，電子檔請至本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頁（<http://www.kvc.org.tw/>）-志工專刊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役政司、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行

A091000_人民團體科115/10/12



1150290798

無附件

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：

